

雲林縣政府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93805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現場勘查時程表

會勘事由：109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
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
組第二次現場勘查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會勘地點：本縣斗六市、林內鄉

主持人：本府文化觀光處陳處長璧君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鳳嬌05-5523152

出席者：陳委員柏年、徐委員慧民、林委員昌修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現場勘查時程表，請各案相關人員依時依地派員與會，並請公所轉知所有權人。
- 三、與會者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